

祖孫托育補助申請須知

1. 補助資格：由（曾）祖父母照顧未滿2歲幼兒，須設籍並實際 托育雲林縣。

(1) 幼兒父母(或監護人)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，或父母一方
就業、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、或服義務役、或處1年
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
中。

(2) 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：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，幼
兒需送請（曾）祖父母（有保母資格）照顧者。

(3) 弱勢家庭：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幼兒發展遲緩證明、
幼兒身心障礙手冊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。

2. 補助金額：

(1) 一般家庭：幼兒家長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
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%
者，補助（曾）祖父母（具保母資格者）每月2,000-3,000
元。

(2) 中低收入戶補助（曾）祖父母每月3,000-4,000元。

(3) 低收入戶、發展遲緩幼兒、身心障礙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、
高風險家庭，補助（曾）祖父母每月4,000-5,000元。

3. 申請條件：

(1) 本項補助所稱「就業者」係指：

- a. 向公司申請三個月內在職證明或有公司行號投保之勞保加保明細表。
- b. 自營業者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(2) 本項補助所稱「保母資格」係指：

- a.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
- b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- c. 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。

(3) 本項補助所稱「祖孫托育」係指：

- a. 祖父母（符合保母資格者）及受托孫子須設籍雲林縣。
- b. 祖父母（符合保母資格者）確實在雲林縣托育孫子之事實。

(4) 具保母資格者之祖父母至多補助2名幼兒。

(5) 第三位子女以上家庭無就業及綜合所得稅之限制。

(6) 補助核定以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；未滿半個月者，以半個月計。

(7) 本項補助不得與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津貼重複請領。

(8) 依各類家庭條件及保母資格，補助金額對照表：

祖父母保母資格 家庭條件	相關科系畢業或 托育人員結業證書	具保母技術士證
一般家庭	2,000 元	3,000 元
中低收入戶	3,000 元	4,000 元
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	4,000 元	5,000 元

4. 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為受托幼兒之（曾）祖父母(有保母資格)，第一次申請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須重新提送審查(應備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，每年度需要接受案件總清查，請申請人重新送件。

5. 應備文件：

(1) 一般家庭：

- a. 申請表
- b. 幼兒及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- c. 幼兒家長身分證明文件
- d. 確實托育本縣切結書
- c. 申請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

d. 親屬保母基本資料表

e. 幼兒家長雙方三個月內在職證明文件

f. 幼兒家長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
g. 幼兒家長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：有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服義務役證明、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。

(2) 弱勢家庭（同一般家庭應備文件，家庭狀況證明文件）：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、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高風險家庭。

6. 受理單位：

(1) 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：斗六、古坑、斗南、林內、
莿桐、西螺、二崙、崙背。

電話:05-5379208

住址：斗六市漢口路 153 號 2 樓

(2) 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：虎尾、土庫、元長、褒忠、
大埤、麥寮、北港、水林、東勢、口湖、四湖、台西。

電話:05-6326028、05-7836973

住址：虎尾鎮光明路 175 號、北港鎮公園路 332 號